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淄环发[2018]90号

关于推进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环保分局、县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文昌湖安环局、经开区安环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推动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落实省厅相关会议精神，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8]115号）要求，加强我市“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的信息报送、系统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环保部门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提升环境执法威慑力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环保系统的重点任务，也是督促企业提升环境守法意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

按照省厅对“评价系统”的监管要求，定期对案件录入情况进行通报，各区县环保（分）局、各有关单位（科室）一定要高度重视，认识到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共同推动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主动作为，明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各单位职责

（一）市局法规科负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价系统”运行的总调度、总管理，负责对县级环保部门的督查和考核，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通报处理。

（二）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处、环境监察支队、环境机动车管理处、辐射环境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环境监控中心等行政处罚立案单位负责将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录入“评价系统”，对后期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并及时核销。

（三）各区县环保（分）局负责将本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基本信息全部录入“评价系统”，负责将本级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录入“评价系统”并完成后期企业整改情况的现场检查确认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等信息的公开。

三、强化落实，抓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确保信息录入率实现 100%

要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要求，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立即录入，也就是做到随处随录，录入率要始终保持在 100%。“立即录入”的时限要求是，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形成或移送材料形成的当日完成信息录入。

（二）确保信息录入准确率实现 100%

“评价系统”中填报信息一定要按规范录入，完成上报后各单位无法自行修改。区县环保（分）局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大对相关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水平，也要建立内部校核、审核机制，有效解决录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录入信息准确率 100%。

（三）建立内部工作运行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人员

1. 局属相关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的专门人员，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负责人员名单报市局法规科。

2. 区县环保（分）局要抓紧明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明确负责的内部部门或专门机构，明确具体负责的专门人员，并于 7 月 15 前将负责的分管领导、部门或机构和具体负责人员名单报市局法规科。

（四）做好向重点企业单位的宣传和告知工作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中对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了重新定义，将“企业环境强制责任保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评价。此外，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各相关单位、区县环保（分）局要做好宣传和告知工作，提高企业对环境信用评价的认识。

（五）准确适用信用评价结果

环境保护宣教中心负责在市局官方网站上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各有关单位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严格落实《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对绿、黄、

红标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尤其对红标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依法适用相应措施。

附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办法的通知

